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缔约国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7年11月5日至9日

C-12/6
6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化武组织报告

2006年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
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执行状况**



(blank page)

目录

导言与总述	1
1. 核查活动	3
化学非军事化.....	4
视察活动概述.....	7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8
其他活动.....	9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10
国际合作.....	10
援助和防护.....	11
履约支助.....	12
3. 决策机构	14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14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15
附属机构的活动.....	15
4. 对外关系	16
普遍性.....	16
外联活动.....	16
媒体和公共事务.....	17
总部协定.....	17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18
行政和预算事务.....	18
内部监察.....	19
法律事务.....	19
保密和保安.....	20
健康和安全.....	20
特别项目.....	21

附件

附件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	22
附件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27
附件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按毒剂的类型分）	28
附件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29
附件 5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30
附件 6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31
附件 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	33
附件 8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5
附件 9	自愿援助基金 2006 年收到的捐款	42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44
附件 1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一：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	47
附件 12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50

引言与总述

1. 2006 年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又度过了繁忙的一年，按《化学武器公约》（以下称“《公约》”）的规定在化武裁军、不扩散、援助与防护等每一个活动领域都取得了更大进展。
2. 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在 6 个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中的 4 个继续进行。报告期内又有 6 个国家加入《公约》，使总数达到 181 个。禁化武组织继续进行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的一系列活动。与往年一样，禁化武组织在这一领域里得到了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各个缔约国的支持。

化武裁军与不扩散

3. 禁化武组织继续面对销毁化学武器的巨大挑战。尽管如此，报告期内技术秘书处（以下称“技秘书处”）进一步核实销毁了 3,800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 — 比 2005 年有显著增长。
4. 2006 年 8 月总干事出席了俄罗斯第三处化学武器销毁设施（化武销毁设施）投入运转的开工典礼，位于马拉迪科夫斯基的这处新增设施使该缔约国的销毁能力有了显著扩大。
5. 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能力方面，缔约国也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剩下的 12 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化武生产设施）中，2006 年有 5 处得到销毁或改装。
6. 报告期内技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条予以视察的化学工业设施数继续上升，达到 180 个。面对这一日益严峻的挑战，技秘书处还增加开展了连续视察，即在一次视察任务中开展两处视察，从而使视察资源得到优化利用。技秘书处在部分视察中开始采用取样和分析。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

7. 报告期内，禁化武组织继续开展《公约》第十条规定的协调及送达对化学武器的防备。这方面具有突出意义的是 9 月在芬兰举行的一次援助与防护三方演练。这次由禁化武组织和若干其他国际组织共同组织的演练是为了改进发生施放有毒化学品情况时的国际合作。
8. 第十条规定的禁化武组织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的工作任务也在展开。为 5 所公立实验室提供了有助于它们加强分析能力的设备和援助，另有 14 所得到了改进技术力量的帮助。此外，26 个缔约国的 55 项新的化学科研项目得到了支持。

9. 禁化武组织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义务的方案也在继续。报告期内，38 个缔约国接受了这一领域的技术援助，有研讨会、课程和访问等形式。截至年底，172 个缔约国向禁化武组织通知了国家主管部门的设立或指定 — 比 2005 年年底时增加了 25 个。2006 年 12 月，104 个国家主管部门派代表参加了在海牙举行的第八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
10. 截至年底，有 74 个缔约国通知禁化武组织它们制定了全面的履约立法；另外 40 个的立法覆盖了部分、但不是全部重要领域。这方面仍须做出更大进展：107 个缔约国尚未制定全面履约立法并通知禁化武组织。

普遍性

11. 报告期内，4 个非洲国家 — 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利比里亚 — 加入了《公约》，同期还有海地和黑山入约。这种增长的部分原因是缔约国和技秘处在报告期内为推进普遍性而组织进行了大量双边访问、技术援助访问（技援访问）、以及区域和次区域活动。年底时，非缔约国数是 14 个，其中 6 个是签署国。

外联

12. 禁化武组织继续受益于与其他组织的密切合作，其中一个例子是与非洲联盟（非盟）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禁化武组织总部还接待了几次高层访问，其中包括荷兰总理扬·彼得·鲍尔肯南德阁下的访问和南非大主教德斯蒙·图图的访问。

行政管理

13. 2006 年 11 月，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第十一届会议连续第二年通过了下一年度零增长的方案和预算。技秘处继续坚持基于成果的预算编制方法（成果预算）的原则，争取更加有针对性地落实各项服务。
14. 技秘处还开始实行经过修订的业绩管理和考核制度（考绩制），帮助工作人员把他们自己的目标与整个禁化武组织的目标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
15. 此外，技秘处缩短了填补人员空缺所需要的时间。到年底时，填补专业职位的时间为大约 135 天 — 这一数字与联合国共同制度里的组织相比毫不逊色。

展望

16. 2007 年将有纪念《公约》生效十周年和禁化武组织建立十周年的重大活动。这将不仅是庆贺过去十年成就的场合，而且也是迎接未来挑战的机遇。纪念活动的准备工作在报告期内已经展开，同时开展的还有将在 2008 年召开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进一步表明，禁化武组织有决心确保《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在全世界得到实现。

1. 核查活动

初始宣布

1.1 报告期终止时，181 个缔约国中，165 个向技秘处提交了初始宣布。

第三条下的宣布

1.2 至同一日期，6 个缔约国 — 阿尔巴尼亚、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另一缔约国 — 合在一起宣布了 8,262,912 件弹药和容器，其中装填的第 1、2 类化学武器达 71,331 公吨，并宣布了 416,313 件第 3 类化学武器。附件 2 载有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武战剂的资料。

控暴剂的宣布

1.3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技秘处收到了 5 项新提交的关于控暴剂的初始宣布及 12 项对所宣布的控暴剂类型作修订的宣布。如此，至当年年底，共有 117 个缔约国宣布了控暴剂：100 国宣布了 CS/CB 类毒剂（(2-氯苯基)-甲叉丙烷二腈）；64 国宣布了 CN 类毒剂（2-氯-1-苯-乙酮）；43 国宣布了其他类型的毒剂。附件 3 显示按毒剂类型分列的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目。

第六条下的宣布

1.4 报告期终止时，世界上属《公约》第六条核查制度范围内的设施为 6,149 处。下表列出了截至此一日期宣布设施数（按类型分）。

表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的设施（按类型分）

设施类型	提交宣布的 缔约国数 ¹	宣布的 设施数	须接受视察的 设施数 ²	须接受视察的 缔约国数
附表 1	21	27	27	21 ³
附表 2	37	471	153	21
附表 3	34	504	426	34
其他化学 生产设施	77	5,147 ⁴	4,702	73

1.5 宣布的并应予视察设施的详细情况见附件 4、附件 5、及附件 6。

¹ 包括预计活动的年度宣布和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

² 通过现场视察查明高出核查阈值者。

³ 这个数字包括 8 处单一小规模设施，17 处防护性目的设施及 2 处医疗、药物及研究目的设施。

⁴ 这一数字中应予宣布设施数其实是 5,124。

附表化学品的转让

- 1.6 2006年，技秘书处收到了涉及6个缔约国关于附表1化学品的22项转让通知。在这6国中，4国被列为发送缔约国，3国为列为接收缔约国。
- 1.7 在2005年过去活动的年度宣布中，46个缔约国一共作了约586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附表2化学品转让的全国合计数据宣布⁵。虽然自2000年4月29日以来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2化学品已遭禁止，但关于2005年的宣布表明这一年里有114公吨此种化学品转让到2个非缔约国。每一例中有关缔约国都向技秘书处告知了它们所采取的补救性措施。
- 1.8 此外，114个缔约国一共宣布了约1,530项与其他缔约国进行附表3化学品转让的全国合计数据⁶。12个缔约国向7个非缔约国出口了7种附表3化学品。其中一种化学品三乙醇胺在所宣布的出口给非缔约国的4,418公吨附表3化学品中占48%。

化学非军事化

化学武器的销毁

- 1.9 2006年间，技秘书处核实销毁了3,821.694公吨化武战剂。报告期内未进行第2类或第3类化学武器的销毁。
- 1.10 这段时间里，进行第1类库存化学武器销毁的有14处化武销毁设施。其中9处是连续运转设施：俄罗斯联邦2处，美利坚合众国7处。在5处非连续运转设施中，美利坚合众国有3处，一缔约国1处，印度1处。
- 1.11 以下各段概述了每一个宣布了化学武器的缔约国截至报告期终止时所取得的销毁宣布库存化学武器的进展。

一缔约国

- 1.12 一缔约国2006年销毁了98.734公吨第1类化学武器，截至报告期终止销毁了大约83%的全部库存化学武器。
- 1.13 根据执行理事会（以下称“执理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一缔约国延长必须销毁所有库存第1类化学武器的期限，但规定了条件，除其他外，应迟于2008年12月31日销毁所有库存第1类化学武器。

⁵ 这些全国合计数据含，除其他外，《公约》之《核查附件》（以下称“《核查附件》”）第七部分A节第1款规定的发送国和接收国宣布的每一种附表2化学品的进出口总量。

⁶ 这些全国合计数据含，除其他外，《核查附件》第八部分A节第1款规定的发送国和接收国宣布的每一种附表3化学品的进出口总量。

阿尔巴尼亚

- 1.14 截至报告期终止，由于在化武销毁设施的设备测试中遇到了技术困难，阿尔巴尼亚尚未开始销毁库存的第 1 类化学武器。
- 1.15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阿尔巴尼亚进一步延长各中间销毁期限，但有一定的谅解，除其他外，这项决定不会改变阿尔巴尼亚至迟于《公约》生效十年后销毁全部第 1 类库存的义务。

印度

- 1.16 印度的化学武器销毁作业在报告期内迅速开展，第二处化武销毁设施已开始第 1 类化学武器的销毁作业。
- 1.17 截至报告期终止，印度销毁了大约 74% 的所宣布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
- 1.18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批准印度延长销毁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期限，但规定了条件，除其他外，应至迟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销毁所有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1.19 截至报告期终止，由于选择销毁技术和建造化武销毁设施过程的延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尚未开始销毁所宣布的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
- 1.20 根据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中间销毁期限的具体日期，批准它把销毁全部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期限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并吁请它至迟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 2 类库存的销毁。
- 1.21 截至报告期终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销毁了 39% 的库存第 2 类化学武器。

俄罗斯联邦

- 1.22 俄罗斯联邦在 2006 年销毁了 2,270.651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
- 1.23 报告期终止时，俄罗斯联邦有两座化武销毁设施在运转——坎巴尔卡一座，马拉迪科夫斯基一座。后一处于 2006 年 8 月开始运转，用水解法对大口径航空弹药里的化学战剂进行处理，之后进行反应物料的热销毁和弹体的肢解。
- 1.24 截至报告期终止，俄罗斯联邦销毁了大约 8.5% 的所宣布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
- 1.25 2006 年 12 月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建议大会批准俄罗斯联邦延长必须销毁 45% 和 100% 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期限。据此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了下述期限：分别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4 月 29 日。

美利坚合众国

- 1.26 报告期内美利坚合众国销毁了 1,145.719 公吨第 1 类化学武器，到年底销毁了大约 39.6% 的库存第 1 类化学武器。
- 1.27 根据执理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建议，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确定 2012 年 4 月 29 日为美利坚合众国必须销毁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的日期。

化学武器储存设施

- 1.28 2006 年间，在 6 个缔约国 27 处化学武器储存设施进行了 42 次视察。其中 7 次为最后视察。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 1.2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 12 个缔约国宣布了 65 处化武生产设施。其中 40 处已证实销毁（2006 年，2 处），18 处已证实改装（2006 年，3 处），后者仍须接受系统核查。其余 7 处中，3 处尚待销毁，另外 4 处的改装尚未完成或尚未证明已完成。
- 1.30 根据《核查附件》第五部分第 30 款(a)至(c)项和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公约》生效后第 8 年底时（2005 年 4 月 29 日）附表 1 化武生产设施可允许的最大存余生产能力应是原来的 20%。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一个缔约国尚未达到这项要求。在宣布的 65 处化武生产设施中，58 处的存余生产能力已降到零。

老的和遗留的化学武器

- 1.3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有 9 个缔约国作了老化学武器（老化武）的宣布；有 3 个缔约国作了其领土上的遗留化学武器（遗留化武）的宣布；还有 1 个缔约国作了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遗留化武的宣布。
- 1.32 宣布的数量如下：1925 年前生产的老化武 50,700 件，1925 至 1946 年间生产的老化武 66,700 件；还有作为遗留化武宣布的 1,106.982 公吨亚当氏剂和大约 37,600 件弹药。
- 1.33 2006 年，在 8 个缔约国进行了 8 次老化武视察。尽管还有新的发现，但报告期结束时在销毁所宣布的老化武方面正在取得稳步进展。此外，2006 年在一个缔约国进行了 6 次遗留化武视察，两个有关缔约国在这方面正在取得进展。

视察活动概述

- 1.34 2006 年，在 55 个缔约国的 251 个厂区开展了 419 次视察。下表是 2006 年开展的视察活动一览。

表 2：2006 年完成的视察

设施类型	完成的视察数	所视察的设施或现场数	视察员日数 ⁷
化学武器方面的视察			
化武销毁设施	161	15	15,531
化武生产设施	21	16	322
化武储存设施	42	27	977
遗留化武	6	6	120
老化化武	8	8	121
危险化学武器销毁	1	0	56
<u>总计</u>	<u>239</u>	<u>72</u>	<u>17,127</u>
第六条视察			
附表 1	16	16	275
附表 2	46	46	967
附表 3	28	28	487
其他化学生产设施	90	90	1,374
<u>总计</u>	<u>180</u>	<u>180</u>	<u>3,103</u>
全部合计	419	252	20,230

- 1.35 在 2006 年开展的 419 次视察中，与化学武器有关的视察占 57%，第六条下的视察占 43%。

对化学武器相关设施的视察

- 1.36 报告期内，在技秘处的核查活动资源中，仍有很大一部分用于对库存化学武器的销毁进行核查。2006 年，技秘处在运转中的化武销毁设施进行了 161 次视察或轮换，占当年全部化学武器视察的 68%，全部视察员日数的 77%，占与化学武器有关的活动的视察员日数的 91%。

化学武器销毁设施核查活动的优化

- 1.37 2006 年，技秘处继续与进行库存化学武器销毁作业的缔约国密切合作，优化核查资源的使用，进而提高在它们化武销毁设施实施的核查制度的费用效益。

⁷ 一次视察的天数乘以该次视察的视察员人数。

第六条视察

- 1.3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第六条视察数目继续增加，从 2005 年的 162 次增加到 2006 年的 180 次。
- 1.39 正如上一年度报告所述，这一增长对技秘处如何有效地规划并开展全部视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因此，本报告所涉期间技秘处仍尽可能在每次任务中安排称为连续视察的两项视察。此种安排使技秘处能够优化其人力和物力资源的使用。连续视察的数目自开始实施以来稳步增长，从 2003 年的 1 次增加到 2006 年的 26 次。

质疑性视察

- 1.40 根据缔约国大会审查化学武器公约实施情况第一届特别会议（以下称“第一届审议大会”）提出的要求，技秘处 2006 年保持了一有请求即能开展质疑性视察的常备状态，经常向执理会汇报其准备工作并通报在这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 1.41 在这方面，技秘处开展了以下内部活动：
- (a) 2 月就对外关系司和决策机构秘书处的常备状态作了一次研习；及
 - (b) 对参加质疑性视察的新录用视察员作了指定，并对视察员进行了内部培训。
- 1.42 技秘处工作人员 3 月还在德国参加了一次演练，4 月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参加了一次演练。

指称使用调查

- 1.43 第一届审议大会强调了调查指称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重要性，并在报告中指出：“针对这种情况，禁化武组织必须有能力和时刻准备开展调查，弄清禁化武组织和各个成员国是否需要采取后续行动，并必须有能力和时刻准备促进提供援助”。于是，技秘处为工作人员举办了一周关于提供援助的培训课程（2006 年 10、11 月间），实施了一项关于 2005 联合援助演练（在乌克兰举行）后续行动的内部计划，并参加了在芬兰举行的以提供援助为重点的一次演练。

核查活动的技术保障

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

- 1.44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完成了第十八次禁化武组织正式效能水平测试；组织、举办、评价、报告了第十九次；还组织并举办了第二十次，预计将于 2007 年初完成有关的评价。

- 1.45 本报告附件 7 列出了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指定实验室，并显示了每一实验室的情况。

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

- 1.46 2006 年，禁化武组织继续扩大禁化武组织中央分析数据库（中央数据库）。下表显示了 1999 至 2006 每年年底时中央数据库里每一种分析方法的分析数据数目。

表 3:中央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类型	每年截至年底中央数据库里的分析数据数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⁸	2004	2005	2006
质谱	900	1169	1495	2138	2824	3372	3476	3571
红外光谱	329	422	670	670	713	811	859	903
核磁共振谱	966	1058	1255	1305	1391	1389	1389	1389
气相色谱 (保留指数)	175	805	2011	2598	3482	4244	4250	4356

设备采购

- 1.47 2006 年，禁化武组织采购了视察组高效率、重实效地进行视察所需要的设备。技秘处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了新的设备。

其他活动

核查信息系统

- 1.48 2006 年，核查信息系统项目的重点是完成称为工业核查信息系统的该系统工业部分模块。年底时，第六条宣布的输入、验证和评价模块投入使用，但附表 1 制度的有关模块除外。9 月，技秘处就电子格式的工业宣布的提交举办了一期对所有成员国开放的讲习班。它还在 2006 年 12 月 2 至 4 日举行的第八次国家主管部门年会上就此问题作了介绍。报告期终了时，核查信息系统已做好处理 2006 年过去活动年度宣布的准备，提交这项宣布的规定日期是 2007 年 3 月 31 日。

8 2003 年中央数据库纳入了以往遗漏的四个质谱数据。

2. 国际合作、援助与防护、及履约支助

国际合作

- 2.1 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规定开展国际合作方案，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技能和能力建设。这些方案涉及到科学技术资料的交流、实习、研究项目，以及发展中国家缔约国实验室分析技能和技术能力的提高。

研修方案

- 2.2 研修方案于 9 月 21 至 29 日举办，来自 24 个缔约国技术上合格的人员接受了从《公约》各个角度及在现代化工惯例和化学安全方面的培训。荷兰等一些工业化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专门机构、化学行业协会和公司对方不同部分的组织安排给予了协助。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为方案提供了自愿捐款。

会议支助方案

- 2.3 会议支助方案旨在促进和平利用化学领域的科学技术资料的交流。报告期内，来自 87 个成员国的 230 名科学家、研究人员和其他技术人员得到了资助。在报告期内得到支持的 26 项活动中，有一期化学品和废物管理专题讲习班，一期《公约》相关化学品的分析讲习班和实验室演练，以及一期自然界化学讲习班。

实习支助方案

- 2.4 在本报告所述时期，根据该方案为七个实习名额提供了支持。实习人员在工业化成员国的先进实验室和研究机构获得了和平利用化学方面的经验。借助荷兰的一项自愿捐款为其中三个实习名额提供了经费。

研究项目支助方案

- 2.5 根据研究项目支助方案，2006 年为 26 个缔约国的 55 个新项目提供了支持，旨在通过《公约》不加禁止目的化学应用领域的科研，促进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

实验室援助方案

- 2.6 借助欧洲联盟（欧盟）的自愿捐款，向多个成员国的 5 所公立实验室提供了分析设备和相关技术援助，以加强它们的化学分析和监测能力。另有 14 所实验室在方案下接受了帮助它们提升技术能力的技术援助。

发展分析技能的培训

- 2.7 2006 年，来自 42 个成员国的 47 名合格分析化学师接受了《公约》相关化学品的分析培训。举办了四期此种课程，每期历时 2 周。其中两期的部分经费出自欧盟的自愿捐款，另外两期的举办得到芬兰赫尔辛基的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的帮助。

援助和防护

- 2.8 禁化武组织根据《公约》第十条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随时按请求加强各国的防护能力并准备协调紧急援助行动，应对使用化学武器的潜在威胁。

加强国家能力

- 2.9 报告期内，在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帕劳、卡塔尔、沙特阿拉伯、乌拉圭举办了建设国家防护能力的援助和防护课程。对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进行了评估国家和区域反应系统的技援访问。
- 2.10 在各国政府配合下，技秘书处为智利、捷克共和国、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瑞士等国的应急人员举办了国际援助与防护课程。区域性课程方面，东南欧缔约国的在克罗地亚举办，非洲缔约国的在南非举办，西语缔约国的在西班牙举办。

国际应急机制的动员和协调

- 2.11 在报告所述期间，技秘书处参加了 2006 三方演练。这次演练在芬兰坎康佩举行，针对有毒工业化学品施放后人员大批伤亡的复杂紧急情况，着重演练了援助送达过程中的国际合作。
- 2.12 这次演练由芬兰内政部主办，由国际人道主义伙伴关系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协办。技秘书处官员加入了以下各方派遣的团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军民合作精进中心、以及联合国人道协调厅邀请的几个国家。
- 2.13 10 月底，对技秘书处的援助协调评估组成员进行了培训。设立这支队伍是禁化武组织建立应急机制工作的一部分，以便应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并保持技秘书处这方面的常备状态。

《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和第 7 款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 2.14 自《公约》生效至报告期终了，占总数 59.6 %的 108 个缔约国按第十条第 4 款提交了防护性目的国家方案的资料。在报告所涉时期，所作宣布的数目比 2005 年增加 12.6%（见附件 8）。
- 2.15 根据第十条第 7 款(a)项，40 个缔约国作了自愿援助基金的捐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数额为 1,223,181.66 欧元，略微高于 2005 年底的数字（见附件 9）。
- 2.16 至报告期末，占总数 40%的 73 个成员国履行了第十条第 7 款规定的义务，（见附件 10）。

防护数据库

- 2.17 技秘书处按第十条第 5 款的要求，并依照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一项决定，完成了建立防护数据库的工作。这一数据库现在通过技秘书处内联网提供给代表们使用，并将酌情加以更新。

履约支助

- 2.18 2006 年，技秘书处通过各履约支助方案帮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条规定的义务。重点仍然是设立与禁化武组织有效联络的国家主管部门，采取必要步骤以制定包括刑事立法在内的立法及通过履行《公约》的行政措施，确定应申报的化学工业和贸易活动，以及提交准确的宣布。

技术援助

- 2.19 结合技术援助讲习班、访问、国别培训课程、及国民意识讲习班等形式，向 38 个缔约国提供了援助。

区域和次区域会议

- 2.20 为讨论履行《公约》的实际问题，在以下国家举办了区域或次区域国家主管部门会议和讲习班：墨西哥、荷兰、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5 月），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9 月），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0 月）。

专题讲习班和培训课程

- 2.21 在本报告所涉时期举办的一系列技术会议有助于提高国家主管部门对国家履约的认识。4 月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与加勒比论坛合办）及秘鲁（与安第斯共同体合办）以及 7 月在布基纳法索，举办了旨在推动国家履约立法起草工作的法律起草者区域会议。

- 2.22 就如何跟踪附表化学品的转让举办了好几期区域性海关官员课程：2 月两期，一期在克罗地亚与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实施协助中心合办，另一期在乌兹别克斯坦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绿色海关”计划合办；4 月，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与加勒比论坛合办；8 月，在尼泊尔和秘鲁；12 月，在阿尔及利亚。6 月在哥伦比亚还有 11 月在大韩民国，举办了化工问题区域研讨会。此外，在本报告所涉时期还举办了五期国家主管部门人员培训课程。其中 1 月的一期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办，3 月和 10 月的两期由法国主办，6 月和 7 月的两期分别由葡萄牙和西班牙主办。

国家主管部门第八次年会

- 2.23 来自 104 个缔约国的 175 名与会人员的数字创下了记录，他们在当年大会前举行的这次会议上讨论了实现第七条行动计划目标的切实途径。这一年的主题是《公约》所要求的执法措施。进行了区域组讨论，还有技秘处与 76 个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 136 场磋商。

其他区域性讲习班

- 2.24 其讨论问题与履约有关的还有：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 2 月在布鲁塞尔举办的欧洲贸易管制条例研讨会，太平洋论坛安全委员会 6 月在斐济举行的会议，以及 10 月在意大利举办的《公约》普遍性和地中海地区履约问题讲习班。

3. 决策机构

缔约国大会的活动

第十一届常会

- 3.1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5 至 8 日举行，以下是该届会议所作决定涉及的一些事项：
- (a) 坚持关于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 (b) 《公约》的普遍性以及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
 - (c) 关于第十一条的充分实施的建议；
 - (d) 一缔约国关于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 (e) 印度关于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 (f) 俄罗斯联邦关于确定第 1 类化学武器中间销毁期限日期的提案和最后销毁期限日期的提案；
 - (g)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关于确定各中间销毁期限日期的提案以及关于延展第 1 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的请求；
 - (h)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确定所有第 1 类化学武器最后销毁期限修订日期的请求；
 - (i) 阿尔巴尼亚关于第 1 类化学武器中间销毁期限的延展请求；
 - (j) 执理会代表对化武销毁设施和（或）化武销毁设施建造工地的访问；
 - (k) 设立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方面的继续努力；
 - (l) 鼓励拖欠禁化武组织年度会费的缔约国有规则地缴纳欠款的机制；
 - (m) 禁化武组织《财务条例》的修订；
 - (n) 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今后的实施；
 - (o) 设立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及
 - (p) 禁化武组织 2007 年方案和预算

执行理事会的活动

- 3.2 报告期内，执理会审议了技秘处关于《公约》实施现况的多份报告，内容包括核查活动以及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实施。
- 3.3 执理会还：
- (a) 审查了在化学武器的销毁以及化武生产设施的销毁或改装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通过了有关决定；
 - (b) 督察了落实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在这方面向大会提出了建议；
 - (c)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财务细则》，并作出了几项其他有关财务事项的决定；
 - (d) 就化学工业有关事项作出了几项决定；
 - (e) 督察了《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f) 核准了禁化武组织与若干缔约国缔结的设施协定；并
 - (g) 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始第二届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

附属机构的活动

- 3.4 解决保密争端委员会于 5 月举行第八次会议，除其他外，进一步审查了委员会的业务程序。
- 3.5 科学咨询委员会（科咨委）于 2 月结束第八届会议，就许多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了建议，其中包括：生物医学样品临时工作组的工作，取样和分析临时工作组继续活动的必要性，以及 2007 年将要召开的关于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及其对执行《公约》可能产生的影响的研讨会。
- 3.6 行政和财务问题咨询机构分别于 5 月和 9 月举行了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会上提出了若干领域的建议，包括 2007 - 2009 年中期计划以及 2007 年方案和预算。

4. 对外关系

普遍性

- 4.1 2006 年，又有 6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吉布提、海地、利比里亚、黑山。报告期终止时，缔约国数达到 181 个。尚有 14 个非缔约国，其中 6 个为签署国 — 巴哈马群岛、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以色列、缅甸；8 个为非签署国 — 安哥拉、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4.2 禁化武组织与普遍性有关的活动重点是落实《公约》普遍性行动计划并落实大会第十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通过的相关决定。借助欧盟 2006 年联合行动方案提供的资金，举办了一期面向地中海盆地和中东非缔约国的区域性《公约》讲习班。此外，对 6 个非缔约国进行了双边访问：巴哈马群岛、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缅甸。这些活动都是为了增进人们对《公约》的认识，更好地了解《公约》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和带来的裨益。
- 4.3 技秘书处分别于 2006 年 2 月和 12 月在约旦安曼举办了两期伊拉克官员的《公约》课程，旨在为伊拉克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在加入《公约》后立即落实履约义务。
- 4.4 为鼓励非缔约国加入《公约》，总干事加紧了与这些国家官员的联系。2006 年，他在正式访问联合国、非盟、美洲国家组织期间会晤了其中几个国家的高级代表：10 月在纽约，出席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时；1 月在苏丹喀土穆，举行非盟第六次首脑会议时；12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举行美洲国家组织会议时。技秘书处官员还拜访了非缔约国常驻布鲁塞尔和伦敦的外交使团。此外，技秘书处赞助了 8 个非缔约国的 14 名代表参加禁化武组织的活动⁹。

外联活动

- 4.5 报告期内，总干事访问了 13 个缔约国¹⁰。技秘书处还接待了若干次缔约国高层官员的访问，包括荷兰首相扬·彼得·鲍尔肯南德阁下、南非大主教德斯蒙·图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长、卢旺达外长、危地马拉副外长、美利坚合众国商务部副部长等。

⁹ 报告期内，非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以下活动：3 月在法国巴黎举办的国家主管部门培训课程（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和利比里亚），4 月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为加勒比地区海关官员举办的讲习班（巴哈马群岛），6 月在葡萄牙里斯本为葡语缔约国人员举办的高级课程（安哥拉和几内亚比绍），10 月在法国巴黎举办的国家主管部门培训课程（黑山，其继承《公约》的文书于 10 月 23 日交存），以及 8 月在尼泊尔加德满都为人员举办的次区域讲习班（缅甸）。

¹⁰ 这些缔约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墨西哥、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苏丹、瑞士、美国、越南。

- 4.6 总干事出席了于 2006 年 9 月举行的第七届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高级别会议。他在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后来在联大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作了每年一度关于禁化武组织工作的发言，并与非盟委员会主席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 4.7 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定方面，禁化武组织参加了在中国北京、奥地利维也纳、加纳阿克拉、秘鲁利马举办的区域讲习班，作为与联合国合作的一种形式，共同推进决定的执行。
- 4.8 其他外联活动包括为缔约国、国际组织和学术科研机构的来访代表团作情况介绍。此外，技秘处为刚开始参与禁化武组织工作的代表团成员举办了第六期入门讲习班¹¹，并结合该年度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举办了为期两天的关于《公约》的会议。

媒体和公共事务

- 4.9 报告期内，除了电视、电台和互联网的报道以外，世界各个地区报刊类媒体发表了大约 600 篇关于禁化武组织的报导和文章。这些文章和报导使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以及禁化武组织在确保《公约》得到充分和有效实施方面发挥的作用。总干事对缔约国正式访问以及禁化武组织举办活动期间，都对媒体发布消息和接受采访，使人们能更好地了解各缔约国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查禁化学武器的工作。
- 4.10 禁化武组织的网站（www.opcw.org）仍然是禁化武组织文件和公开资料最具费用效益的传播渠道。报告期内，网页点击率大约为 2,240,000 次。禁化武组织在各区域进行的外联活动日益扩大，使公众对禁化武组织和《公约》资料的需求量达到了生效以来的最高水平。

总部协定

- 4.11 如上所述，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设立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决定，以便除其他外，明确禁化武组织及其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 4.12 大会请该委员会通过执理会向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进展，并请总干事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提请它注意在《总部协定》实施方面的关切事项。

¹¹ 参加第六期入门讲习班的除缔约国外，还有两个非缔约国：黎巴嫩和缅甸。

5. 执行管理和行政

行政和预算事务

预算、规划及财务事项

- 5.1 报告期初有一套新系统启用，使薪金发放工作成为技秘处核心财务系统的一部分。2005 年财务报表赢得了外部审计员的无条件意见。利用经改进的财会程序，技秘处以符合最佳国际惯例的方式，在年度终结之后一个月内完成了 2006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
- 5.2 本报告附件 11 提供了禁化武组织在报告期终止时的财务状况概览。

人力资源

- 5.3 人力资源处（人力处）改进了一些政策和程序，专业职位的平均征聘时间减少到 135 天，此为其中一例。实行了新的考绩制，使反映在成果预算里的禁化武组织目标与工作人员的个人目标有了更牢固的关联。

培训和发展

- 5.4 报告期内，通过视察员强化培训，视察员的技术能力得到保持和提高。新视察员仅在两个月内就完成了初始培训。
- 5.5 主要由于禁化武组织任期政策的要求，各级负责人参加了知识管理方面的课程，技秘处所有工作人员都接受了有关新的考绩制的培训。

信息技术

- 5.6 信息事务处的重组提高了所提供服务的数量。2006 年有以下进展：
- (a) 完成了核查信息系统的工业部分模块，亦称工业核查信息系统。此后安全审计组(四)初步核准该模块投入使用，但还要进行最后审计；
 - (b) 完成了禁化武组织新的中央分析数据库第一阶段的开发工作；
 - (c) 完成了人力处需要的好几项实用自动化程序，其中包括通过禁化武组织网站递交电子格式应聘申请的程序；
 - (d) 安装了技秘处机要网络新的安全监控工具；
 - (e) 更新了技秘处三分之一以上的个人电脑；

- (f) 安装了求助事项跟踪系统，可以让用户进行所有信息事务故障排除事项的登录和监督；并
- (g) 扩展了内联网上的服务。

采购和支助事务

- 5.7 2006 年技秘处办理的采购为 674 项，总价值超过 900 万欧元。订单的对象有 22 个国家（比 2005 年多 4 个）的供货商，从而继续了扩大采购地域范围的趋势。尽管如此，大部分采购（按价值计占 81%）是在荷兰进行的。
- 5.8 技秘处同外面的一家公司签订了合同，让它到技秘处里面来提供旅行服务，提高费效和效率。这项安排预计可在 2007 年为技秘处节省约 100,000 欧元旅行社收费。

内部监察

- 5.9 2006 年，内部监察办公室（监察办）颁布了以下内容的 11 份最后报告：旅行职能的组织安排，人力处的人员配备水平、工作分工及工作量，技秘处的采购系统及采购业务的办理，执理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正式序列文件编制，视察规划过程，工业核查处保密制度的落实，视察进行期间核查司与视察局的协调，对部分保安人员一起投诉的初步调查，技秘处机构记忆的保存和知识的传承，自愿捐款的使用和顾问的聘用。分发了三份报告草案以征求接受审计方面的意见。报告期终了时，有关 2006 年及以前年度的监察办所提建议的累计落实率仍高达 81%。
- 5.10 质量保障管理人在报告期内辞职，但技秘处找到了临时替补人员，使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对技秘处在禁化武组织实验室及监察办两处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审计得以顺利进行。荷兰资质认可理事会指出的不符合认可标准的情况只有两处，提出的其他一些意见无关大局。技秘处预计最晚到 2007 年 1 月底便可落实所有纠正性行动。质量指导委员会研究了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的方式，还审议了质量保障培训方案、禁化武组织实验室的认证活动、及内部审计结果。

法律事务

- 5.11 报告期自始至终，在技秘处按履行第七条义务行动计划以及决策机构各有关后续行动决定的要求向缔约国提供援助的过程中，法律顾问办公室（法律办）都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法律办为 46 项国家履约活动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包括培训课程、讲习班、技援访问以及其他有关活动。此外，法律办还对 45 个缔约国提交的 64 项立法草案做了点评，并应 22 个缔约国的请求为它们提供了立法草案方面的建议。

- 5.12 技秘书处继续与一些缔约国就《公约》第八条规定的双边特权和豁免协定举行谈判。执理会缔结了 4 项此种协定。
- 5.13 法律办在技秘书处上诉委员会审理的一个案件中代表了禁化武组织的利益，并就上诉委员会审理的若干其他案件向人力处出具了意见。在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审理的 8 个案件中，法律办代表了禁化武组织的利益。此外，它还经常向决策机构、缔约国、及技秘书处其他部门出具法律意见。
- 5.14 本报告附件 12 列有技秘书处在报告期内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保密和保安

- 5.15 2006 年，保密保安办公室（保密办）继续为技秘书处在某些领域的工作提供便利。保密科在努力提高禁化武组织保密制度的效率的同时，继续保证技秘书处持有的机密材料得到妥善保管。保密科还积极协助同缔约国进行的关于避免密级过高的谈判，针对技秘书处接收的或在现场视察期间获取的资料，以期就实际办法达成协议。
- 5.16 由信息安全科牵头，技秘书处通过了安全审计组(四)的三次外部审计，审计组对核查信息系统与安全有关的所有方面的状况都表示满意。
- 5.17 实体安全科更新或更换了技秘书处内正在老化的许多实体安全设备，还进一步改进了技秘书处的旅行安全方案，确保技秘书处工作人员公务旅行时的人身安全。
- 5.18 上述措施协同作用，加强了保密办达到所有工作要求的能力。

健康和安

- 5.19 在健康和安方面，技秘书处度过了平安无事的一年。2006 年，在禁化武组织总部以及视察现场，均未发生损失时间的事故或严重事件。请病假而损失时间的比例是 2.1%（2005 年为 2.2%，2004 年为 2.03%，2003 年为 2.3%）。在禁化武组织总部进行的年度检查显示遵守禁化武组织健康和安标准的情况令人满意。
- 5.20 尽管国际上缺货，技秘书处还是买到了抗病毒药 Tamiflu¹²，从而使禁化武组织针对潜在传染性流感的医务常备状态达到了联合国所建议的标准。

¹² Tamiflu 是注册商标，所有权归瑞士巴塞尔的 F. Hoffman-La Roche AG 公司。

特别项目

- 5.21 2006 年，技秘处在《公约》生效十周年及禁化武组织成立十周年的各项筹备工作中进行协调。这些筹备工作中有所有关键利益方的参与，包括缔约国及签署国的政府、行业协会、社会公众、国际组织和媒体。
- 5.22 技秘处继续应不限成员名额反恐工作组的请求提供协助。技秘处还保持了与有关组织的联系，并参加了联合国反恐特别工作队的工作。
- 5.23 应禁化武组织非洲办事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技秘处为执行大会第十届会议关于设立该办事处一事的决定提供了协助，例如，就此事所牵涉的行政、财务和法律问题为缔约国提供背景资料 and 材料。

附件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名单¹³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	阿富汗	93-01-14	03-09-24	03-10-24
2.	阿尔巴尼亚	93-01-14	94-05-11	97-04-29
3.	阿尔及利亚	93-01-13	95-08-14	97-04-29
4.	安道尔		03-02-27 [a]	03-03-29
5.	安提瓜和巴布达		05-08-29 [a]	05-09-28
6.	阿根廷	93-01-13	95-10-02	97-04-29
7.	亚美尼亚	93-01-13	95-01-27	97-04-29
8.	澳大利亚	93-01-13	94-05-06	97-04-29
9.	奥地利	93-01-13	95-08-17	97-04-29
10.	阿塞拜疆	93-01-13	00-02-29	00-03-30
11.	巴林	93-02-24	97-04-28	97-04-29
12.	孟加拉国	93-01-14	97-04-25	97-04-29
13.	白俄罗斯	93-01-14	96-07-11	97-04-29
14.	比利时	93-01-13	97-01-27	97-04-29
15.	伯利兹		03-12-01 [a]	03-12-31
16.	贝宁	93-01-14	98-05-14	98-06-13
17.	不丹	97-04-24	05-08-18	05-09-17
18.	玻利维亚	93-01-14	98-08-14	98-09-13
1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7-01-16	97-02-25	97-04-29
20.	博茨瓦纳		98-08-31 [a]	98-09-30
21.	巴西	93-01-13	96-03-13	97-04-29
22.	文莱达鲁萨兰国	93-01-13	97-07-28	97-08-27
23.	保加利亚	93-01-13	94-08-10	97-04-29
24.	布基纳法索	93-01-14	97-07-08	97-08-07
25.	布隆迪	93-01-15	98-09-04	98-10-04
26.	柬埔寨	93-01-15	05-07-19	05-08-18
27.	喀麦隆	93-01-14	96-09-16	97-04-29
28.	加拿大	93-01-13	95-09-26	97-04-29
29.	佛得角	93-01-15	03-10-10	03-11-09
30.	中非共和国	93-01-14	06-09-20	06-10-20
31.	乍得	94-10-11	04-02-13	04-03-14

¹³ 非缔约国：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6 个签署国尚未批准《公约》：巴哈马、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比绍、以色列、缅甸。此外，截至同一日期，8 个国家既未签署也未加入《公约》：安哥拉、巴巴多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拉克、黎巴嫩、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中各处，“[a]”表示“交存加入文书”，“[d]”表示“交存继承文书”。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32.	智利	93-01-14	96-07-12	97-04-29
33.	中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34.	哥伦比亚	93-01-13	00-04-05	00-05-05
35.	科摩罗	93-01-13	06-08-18	06-09-17
36.	库克群岛	93-01-14	94-07-15	97-04-29
37.	哥斯达黎加	93-01-14	96-05-31	97-04-29
38.	科特迪瓦	93-01-13	95-12-18	97-04-29
39.	克罗地亚	93-01-13	2395-05-	97-04-29
40.	古巴	93-01-13	97-04-29	97-05-29
41.	塞浦路斯	93-01-13	98-08-28	98-09-27
42.	捷克共和国	93-01-14	96-03-06	97-04-29
43.	刚果民主共和国	93-01-14	05-10-12	05-11-11
44.	丹麦	93-01-14	95-07-13	97-04-29
45.	吉布提	93-09-28	06-01-25	06-02-24
46.	多米尼加	93-08-02	01-02-12	01-03-14
47.	厄瓜多尔	93-01-14	95-09-06	97-04-29
48.	萨尔瓦多	93-01-14	95-10-30	97-04-29
49.	赤道几内亚	93-01-14	97-04-25	97-04-29
50.	厄立特里亚		00-02-14 [a]	00-03-15
51.	爱沙尼亚	93-01-14	99-05-26	99-06-25
52.	埃塞俄比亚	93-01-14	96-05-13	97-04-29
53.	斐济	93-01-14	93-01-20	97-04-29
54.	芬兰	93-01-14	95-02-07	97-04-29
55.	法国	93-01-13	95-03-02	97-04-29
56.	加蓬	93-01-13	00-09-08	00-10-08
57.	冈比亚	93-01-13	98-05-19	98-06-18
58.	格鲁吉亚	93-01-14	95-11-27	97-04-29
59.	德国	93-01-13	94-08-12	97-04-29
60.	加纳	93-01-14	97-07-09	97-08-08
61.	希腊	93-01-13	94-12-22	97-04-29
62.	格林纳达	97-04-09	05-06-03	05-07-03
63.	危地马拉	93-01-14	03-02-12	03-03-14
64.	几内亚	93-01-14	97-06-09	97-07-09
65.	圭亚那	93-10-06	97-09-12	97-10-12
66.	海地	93-01-14	06-02-22	06-03-24
67.	教廷	93-01-14	99-05-12	99-06-11
68.	洪都拉斯	93-01-13	05-08-29	05-09-28
69.	匈牙利	93-01-13	96-10-31	97-04-29
70.	冰岛	93-01-13	97-04-28	97-04-29
71.	印度	93-01-14	96-09-03	97-04-29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72.	印度尼西亚	93-01-13	98-11-12	98-12-12
7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3-01-13	97-11-03	97-12-03
74.	爱尔兰	93-01-14	96-06-24	97-04-29
75.	意大利	93-01-13	95-12-08	97-04-29
76.	牙买加	97-04-18	00-09-08	00-10-08
77.	日本	93-01-13	95-09-15	97-04-29
78.	约旦		97-10-29 [a]	97-11-28
79.	哈萨克斯坦	93-01-14	00-03-23	00-04-22
80.	肯尼亚	93-01-15	97-04-25	97-04-29
81.	基里巴斯		00-09-07 [a]	00-10-07
82.	科威特	93-01-27	97-05-29	97-06-28
83.	吉尔吉斯斯坦	93-02-22	03-09-29	03-10-29
8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3-05-13	97-02-25	97-04-29
85.	拉脱维亚	93-05-06	96-07-23	97-04-29
86.	莱索托	94-12-07	94-12-07	97-04-29
87.	利比里亚	93-01-15	06-02-23	06-03-25
8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4-01-06 [a]	04-02-05
89.	列支敦士登	93-07-21	99-11-24	99-12-24
90.	立陶宛	93-01-13	98-04-15	98-05-15
91.	卢森堡	93-01-13	97-04-15	97-04-29
92.	马达加斯加	93-01-15	04-10-20	04-11-19
93.	马拉维	93-01-14	98-06-11	98-07-11
94.	马来西亚	93-01-13	00-04-20	00-05-20
95.	马尔代夫	93-10-01	94-05-31	97-04-29
96.	马里	93-01-13	97-04-28	97-04-29
97.	马耳他	93-01-13	97-04-28	97-04-29
98.	马绍尔群岛	93-01-13	04-05-19	04-06-18
99.	毛里塔尼亚	93-01-13	98-02-09	1198-03-
100.	毛里求斯	93-01-14	93-02-09	97-04-29
101.	墨西哥	93-01-13	94-08-29	97-04-29
102.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93-01-13	99-06-21	99-07-21
103.	摩纳哥	93-01-13	95-06-01	97-04-29
104.	蒙古	93-01-14	95-01-17	97-04-29
105.	黑山		06-10-23 [d]	06-06-03
106.	摩洛哥	93-01-13	95-12-28	97-04-29
107.	莫桑比克		00-08-15 [a]	00-09-14
108.	纳米比亚	93-01-13	95-11-27	97-04-29
109.	瑙鲁	93-01-13	01-11-12	01-12-12
110.	尼泊尔	93-01-19	97-11-18	97-12-18
111.	荷兰	93-01-14	95-06-30	97-04-29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12.	新西兰	93-01-14	96-07-15	97-04-29
113.	尼加拉瓜	93-03-09	99-11-05	99-12-05
114.	尼日尔	93-01-14	97-04-09	97-04-29
115.	尼日利亚	93-01-13	99-05-20	99-06-19
116.	纽埃		05-04-21 [a]	05-05-21
117.	挪威	93-01-13	94-04-07	97-04-29
118.	阿曼	93-02-02	95-02-08	97-04-29
119.	巴基斯坦	93-01-13	97-10-28	97-11-27
120.	帕劳		03-02-03 [a]	03-03-05
121.	巴拿马	93-06-16	98-10-07	98-11-06
122.	巴布亚新几内亚	93-01-14	96-04-17	97-04-29
123.	巴拉圭	93-01-14	94-12-01	97-04-29
124.	秘鲁	93-01-14	95-07-20	97-04-29
125.	菲律宾	93-01-13	96-12-11	97-04-29
126.	波兰	93-01-13	95-08-23	97-04-29
127.	葡萄牙	93-01-13	96-09-10	97-04-29
128.	卡塔尔	93-02-01	97-09-03	97-10-03
129.	大韩民国	93-01-14	97-04-28	97-04-29
130.	摩尔多瓦共和国	93-01-13	96-07-08	97-04-29
131.	罗马尼亚	93-01-13	95-02-15	97-04-29
132.	俄罗斯联邦	93-01-13	97-11-05	97-12-05
133.	卢旺达	93-05-17	04-03-31	04-04-30
134.	圣基茨和尼维斯	94-03-16	04-05-21	04-06-20
135.	圣卢西亚	93-03-29	97-04-09	97-04-29
13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93-09-20	02-09-18	02-10-18
137.	萨摩亚	93-01-14	02-09-27	02-10-27
138.	圣马力诺	93-01-13	99-12-10	00-01-09
1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3-09-09 [a]	03-10-09
140.	沙特阿拉伯	93-01-20	96-08-09	97-04-29
141.	塞内加尔	93-01-13	98-07-20	98-08-19
142.	塞尔维亚 ¹⁴		00-04-20 [a]	00-05-20
143.	塞舌尔	93-01-15	07-04-93	29-04-97
144.	塞拉利昂	93-01-15	04-09-30	04-10-30
145.	新加坡	93-01-14	97-05-21	97-06-20
146.	斯洛伐克	93-01-14	95-10-27	97-04-29
147.	斯洛文尼亚	93-01-14	97-06-11	97-07-11
148.	所罗门群岛		04-09-23 [a]	04-10-23

¹⁴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以塞尔维亚和黑山名义采取的所有条约行动 2006 年 6 月 3 日以后继续对塞尔维亚有效。

序号	缔约国	日期		
		签署	交存	生效
149.	南非	93-01-14	95-09-13	97-04-29
150.	西班牙	93-01-13	94-08-03	97-04-29
151.	斯里兰卡	93-01-14	94-08-19	97-04-29
152.	苏丹		99-05-24 [a]	99-06-23
153.	苏里南	97-04-28	97-04-28	97-04-29
154.	斯威士兰	93-09-23	96-11-20	97-04-29
155.	瑞典	93-01-13	93-06-17	97-04-29
156.	瑞士	93-01-14	95-03-10	97-04-29
157.	塔吉克斯坦	93-01-14	95-01-11	97-04-29
158.	泰国	93-01-14	02-12-10	03-01-09
159.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97-06-20 [a]	97-07-20
160.	东帝汶		03-05-07 [a]	03-06-06
161.	多哥	93-01-13	97-04-23	97-04-29
162.	汤加		03-05-29 [a]	03-06-28
16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7-06-24 [a]	97-07-24
164.	突尼斯	93-01-13	97-04-15	97-04-29
165.	土耳其	93-01-14	97-05-12	97-06-11
166.	土库曼斯坦	93-10-12	94-09-29	97-04-29
167.	图瓦卢		04-01-19 [a]	18-02-04
168.	乌干达	93-01-14	01-11-30	01-12-30
169.	乌克兰	93-01-13	98-10-16	98-11-15
17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3-02-02	00-11-28	00-12-28
1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3-01-13	96-05-13	97-04-29
17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94-02-25	98-06-25	98-07-25
173.	美利坚合众国	93-01-13	97-04-25	97-04-29
174.	乌拉圭	93-01-15	94-10-06	97-04-29
175.	乌兹别克斯坦	95-11-24	96-07-23	97-04-29
176.	瓦努阿图		05-09-16 [a]	05-10-16
177.	委内瑞拉	93-01-14	97-12-03	98-01-02
178.	越南	93-01-13	98-09-30	-9810-30
179.	也门	93-02-08	00-10-02	00-11-01
180.	赞比亚	93-01-13	01-02-09	01-03-11
181.	津巴布韦	93-01-13	97-04-25	97-0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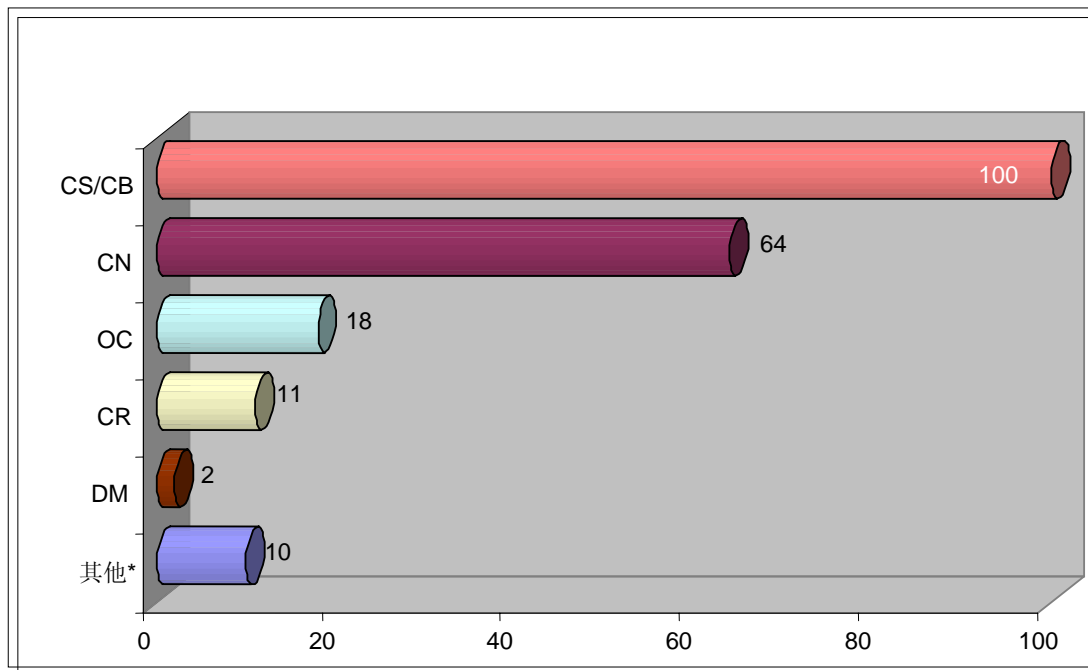
附件 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和销毁的化学毒剂清单

化学品的通用名	《公约》附表	宣布数量 (公吨)	销毁数量 (公吨)
第 1 类			
GB (沙林)	附表.1: A (1)	15,074.039	6,967.127
GD (梭曼)	附表 1: A (1)	9,147.819	0.015752
GA (塔崩)	附表 1: A (2)	2.283	0.379
VX	附表.1: A (3)	19,590.208	1,646.252
EA 1699	附表 1: A (3)	0.002	
硫芥气、芥子气、H、HD、油溶芥子气	附表.1: A (4)	17,419.160	3,393.396
芥路混合剂 (包括 HD/L 混合剂 — 二氯乙烷溶)	附表 1: A (4) 附表.1: A (5)	345.051	194.592
路易氏剂、L	附表.1: A (5)	6,746.891	2,528.285
DF	附表 1: B (9)	443.967	258.815
QL	附表 1: B (10)	46.185	0.477
OPA	非附表	730.545	699.864
未知		3.170	0.30977
有毒废物 (降解硫芥气)		1.705	1.705
		69,551.026	15,691.218

附件 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宣布了控暴剂的缔约国数 (按毒剂的类型分)¹⁵



¹⁵ 图中所列控暴剂按国际纯粹与应用化学联合会命名法的名称如下:

CN: 2-氯-1-苯-乙酮

CS/CB: (2-氯苯基)- 甲叉丙烷二腈

CR: 二苯基(b,f)-1,4-氧氮杂

DM: 二苯胺氯肿(亚当氏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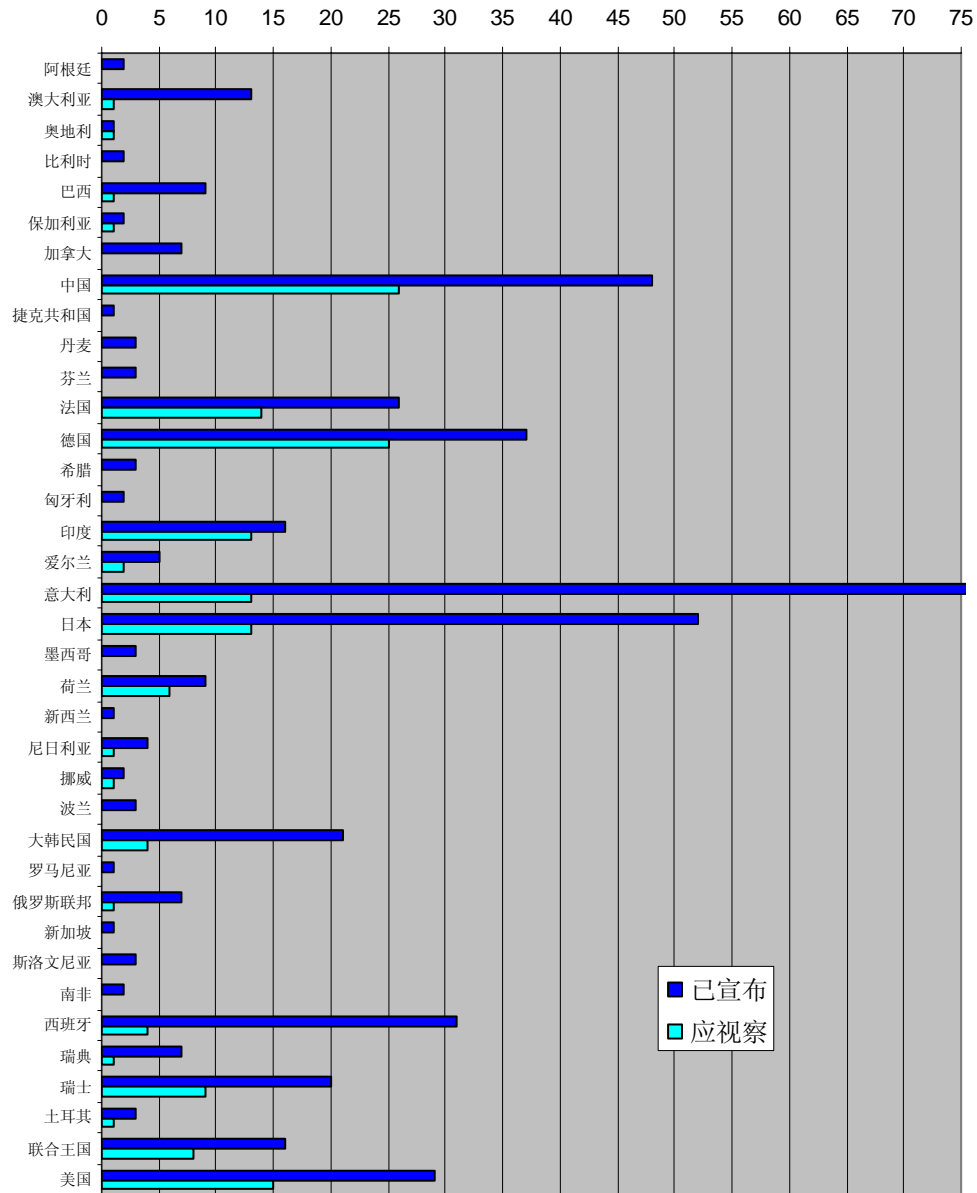
MPA: N-钠壬基吗啉

OC: N-((4-羟基-3-甲氧基 苯基)3-8-甲基 -6-壬烯酰胺

“其他”包括: 溴乙酸乙酯、MPA、壬酰香草胺、胡椒喷剂、氯化苯、以及一种 OC 和 CS 的混合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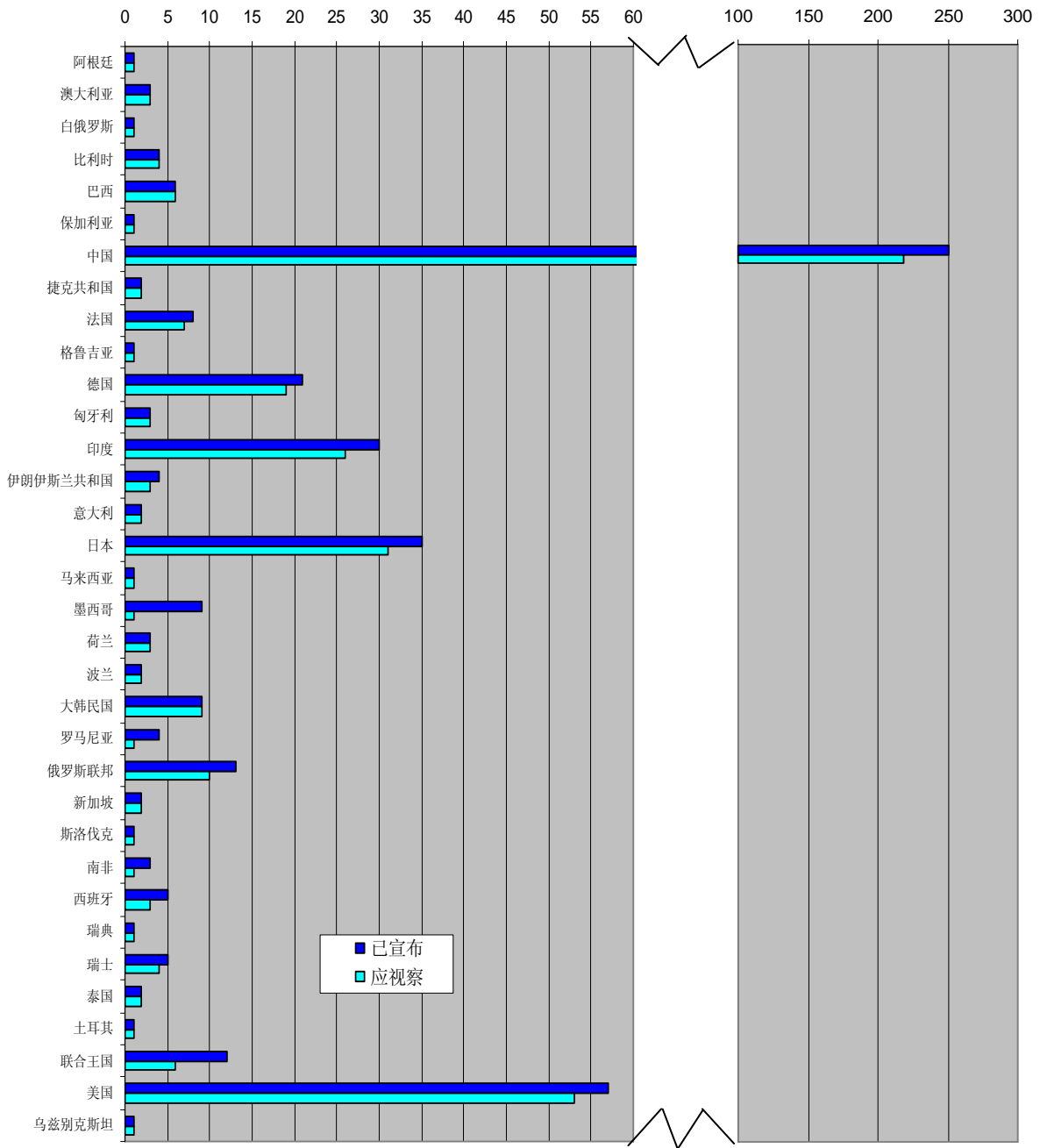
附件 4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2 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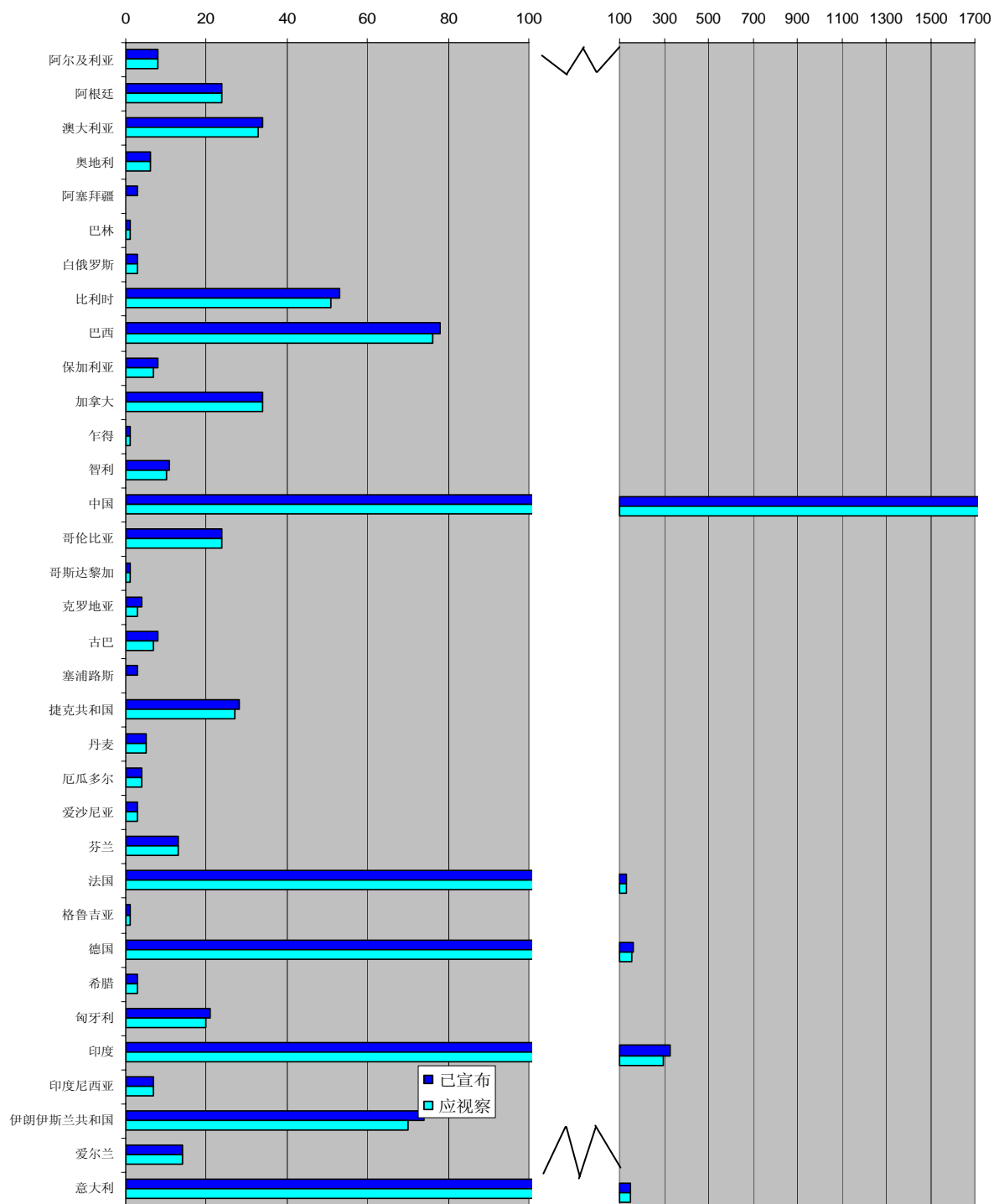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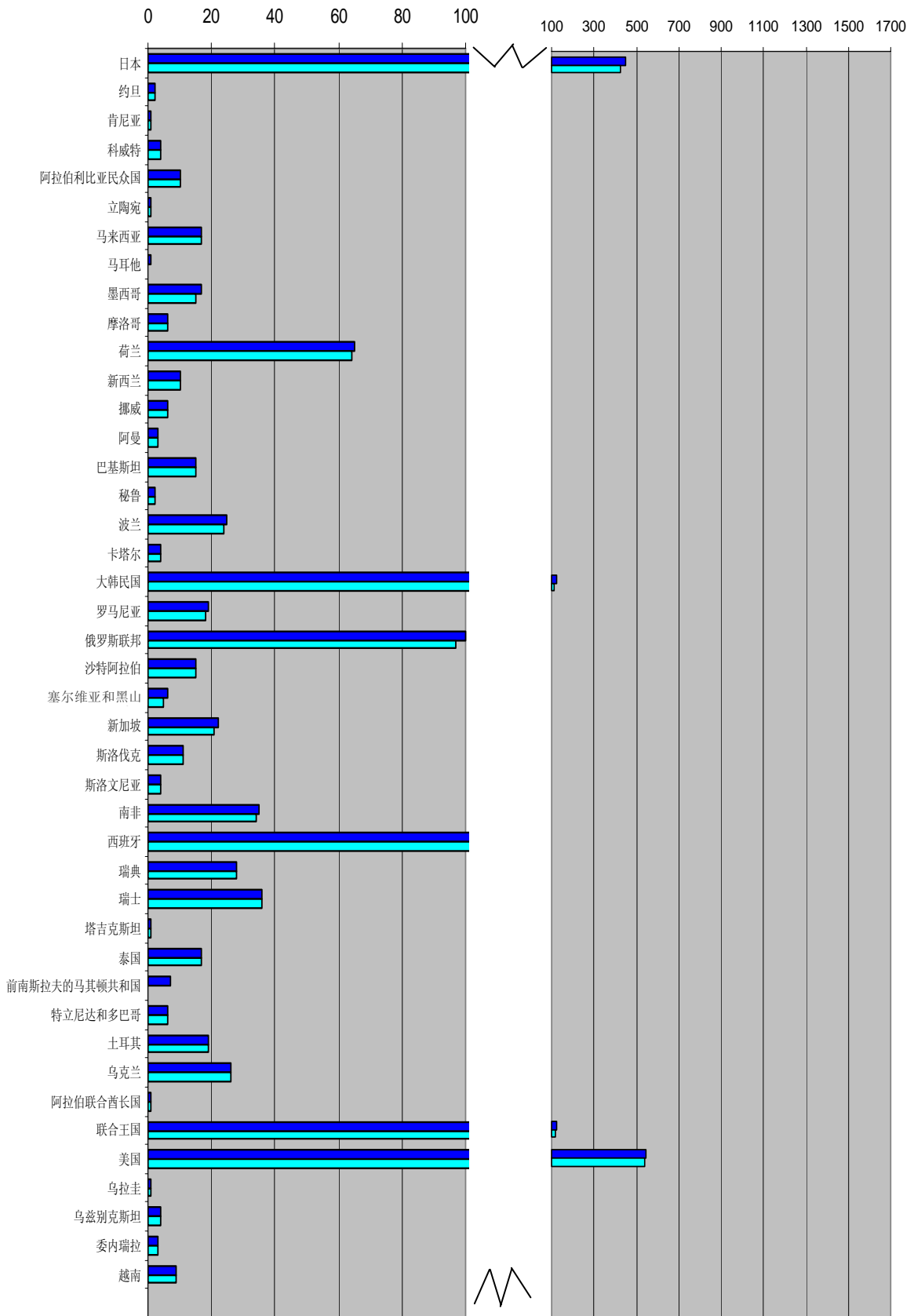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附表 3 设施



附件 6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宣布和应视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磷硫氟设施





附件 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名单¹⁶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实验室联系人	指定日期
1.	比利时	国防部实验局 Kwartier Majoor Housiau Martelarenstraat 181 B-1800 Vilvoorde (Peutie) Belgium	Mark Kemps 先生 电话: +32 2 755 5837 传真: +32 2 755 5997	2004 年 5 月 12 日
2.	中国	防化研究院分析化学实验室, 北京昌平区阳坊镇 PO BOX 1043 北京 102205	魏崇禧先生 电话: +86 10 6976 0259 传真: +86 10 6976 0254	1998 年 11 月 17 日
3.	捷克共和国*	生态学、毒理学和分析中心有机 合成研究所 Rybitví 296 532 18 Pardubice	Ivan Kolb 博士 电话: +420 46 682 2145 传真: +420 46 682 2978	1999 年 6 月 29 日
4.	芬兰	芬兰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研究所 P.O. Box 55 A.I.Virtasen aukio 1 FIN-00014 University of Helsinki	Martin Söderström 先生 电话: +358 9 191 50438 传真: +358 9 19150437	1998 年 11 月 17 日
5.	法国	DGA 布歇研究中心(CEB) 5 rue Lavoisier PO Box 3 91710 Vert le Petit	Bruno Bellier 博士 电话: +33 1 69 90 84 21 传真: +33 1 64 93 52 66	1999 年 6 月 29 日
6.	德国	防护技术研究所 — 原生化防护 P.O. Box 1142 (Humboldtstrasse 1) 29633 Munster	Stefan Kremer 博士 电话: +49 51 92 13 6433 传真: +49 51 92 13 6355	1999 年 6 月 29 日
7.	荷兰	TNO 防务、安保和安全实验室 Lange Kleiweg 137 2288 GJ Rijswijk	Marieke van Deursen 先生 电话: +31 (0)15 284 3831 传真: +31 (0)15 284 3991	1998 年 11 月 17 日
8.	大韩民国	防护发展署生化部化学分析实验 室 179-1 Su-Nam Dong Yuseong, Taejon 305-600	Il-Hyun Kim 博士 电话: +82 42 821 4670 传真: +82 42 821 2391	1998 年 11 月 17 日
9.	波兰*	化学和辐射度学军事研究所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实验室 al. Antoniego Chrusciela 105 00-910 Warsaw	Andrzej Chalas 先生 电话: +48 22 516 9931 传真: +48 22 673 51 80	1999 年 6 月 29 日

¹⁶ 实验室名称后的星号表明该实验室因在最近一次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中成绩不及格，其禁化武组织指定实验室的地位至报告期结束时仍被暂时取消。在此类实验室顺利通过今后的禁化武组织效能水平测试以前，将不考虑让它们接收现场外分析样品。

编号	缔约国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	实验室联系人	指定日期
10.	俄罗斯联邦	化学、生物和辐射防护军事大学 化学和分析控制实验室 Brigadirsky pereulok, 13 107005 Moscow	I. Rybalchenko 博士 电话: +7 095 296 08 14 传真: +7 095 247 58 57	2000 年 8 月 4 日
11.	新加坡	DSO 国家实验室化学防护中心 (CCD)核查实验室 Block 6, 11 Stockport Road Singapore 117605	Sng Mui Tiang 女士 电话: +65 6871 2901 传真: +65 6872 6219	2003 年 4 月 14 日
12.	南非	“Protechnik”有限公司实验室 103 Combretum Crescent Highveld Technopark Centurion, Gauteng South Africa	Francois van Straten 先生 电话: +27 12 665 0231 传真: +27 12 665 0240	2004 年 8 月 16 日
13.	西班牙	“La Marañosa”国营工厂 Carretera San Martin de la Vega. Km. 10.5 San Martin de la Vega Madrid 28330 Spain	D. Ramón Aguilar Ulló 先生 电话: +34 31 8098591 传真: +34 91 8098571	2004 年 8 月 16 日
14.	瑞典*	瑞典国防研究院(FOI)核生化防 务部 Cementvägen 20 SE-901 82 UMEÅ	Crister Åstot 博士 电话: +46 90 10 67 11 传真: +46 90 10 68 03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5.	瑞士	施皮茨实验室 CH 3700 Spiez Switzerland	Peter Siegenthaler 博士 电话: +41 33 228 17 30 传真: +41 33 228 14 02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6.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 国	国防科技实验室, 波顿达恩 Salisbury Wiltshire SP4 0JQ	Colin Pottage 先生 电话: +44 1980 61 3397 传真: +44 1980 61 3822	1999 年 6 月 29 日
17.	美利坚合众国	埃奇伍德化学和生物法医分析中 心(Dstl) AMSSB-RRT-CF, Bldg. E5100 5183 Blackhawk Road Aberdeen Proving Ground, MD 21010-5424, Edgewood	Dennis J. Reutter 博士 电话: +1 410 436 2840 传真: +1 410 436 3384	1998 年 11 月 17 日
18.	美利坚合众国	加利福尼亚大学劳伦斯·利弗莫 尔国家实验室 Mail Stop L-175 7000 East Avenue Livermore, CA 94550- 9234Livermore, CA 94550-9234	Armando Alcaraz 先生 电话: +1 925 423 6889 传真: +1 925 423 6434	200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8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4 款所作的各年度国家防护方案的宣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¹⁷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	阿尔巴尼亚		✓ 10 月							✓ 1 月	
2.	阿尔及利亚					✓ 1 月					
3.	安道尔										x 7 月
4.	阿根廷								✓ 9 月	✓✓ 5 月, 10 月	
5.	亚美尼亚							✓ 2 月			x 5 月
6.	澳大利亚			✓ 9 月	✓ 8 月	✓ 11 月	✓ 9 月	✓ 6 月	✓ 7 月	✓ 4 月	✓ 4 月
7.	奥地利 ¹⁸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2003 年 1 月	✓ 1 月		✓ 7 月	✓ 5 月
8.	阿塞拜疆							✓ 2 月		✓ 3 月	
9.	巴林										✓✓ 5 月, 7 月
10.	孟加拉国 ¹⁹								✓ 2005 年 9 月	✓ 9 月	
11.	白俄罗斯		x 3 月	x 1 月	x 3 月	x 3 月	X 10 月	x 3 月	x 5 月	x 6 月	✓ 4 月
12.	比利时				✓ 2 月		✓ 9 月	✓✓ 4 月, 10 月	✓ 10 月	✓ 12 月	✓ 10 月

¹⁷ 划勾表示该缔约国提交了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x”表示所作提交称尚无方案到位。还注明了技秘处收到宣布的月份。

¹⁸ 奥地利 2003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¹⁹ 孟加拉国 2005 年 9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和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3.	玻利维亚										x 5 月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5 月		
15.	巴西							x 3 月			
16.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5 月
17.	保加利亚						✓4 月	✓4 月	✓4 月	✓4 月	✓5 月
18.	布基纳法索										x 5 月
19.	布隆迪										✓12 月
20.	柬埔寨										✓✓4 月, 5 月
21.	加拿大		✓12 月		✓2 月	✓5 月	✓6 月	✓1 月		✓3 月	✓3 月
22.	智利	x 5 月	x 3 月	x 3 月							
23.	中国						✓9 月	✓8 月	✓11 月	✓4 月	✓4 月
24.	哥伦比亚										✓11 月
25.	哥斯达黎加										✓3 月
26.	科特迪瓦										x x 6 月, 7 月
27.	克罗地亚				✓5 月		✓8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11 月
28.	古巴									✓4 月	✓8 月
29.	捷克共和国		✓3 月	✓2 月		✓2 月	✓3 月	✓3 月	✓10 月	✓3 月	✓3 月
30.	丹麦 ²⁰	✓1999 年 6 月	✓1999 年 6 月	✓6 月				✓2 月			✓3 月
31.	萨尔瓦多										✓6 月

²⁰ 丹麦 1999 年 6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1999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32.	爱沙尼亚										✓ 4月
33.	埃塞俄比亚			✓ 1月				✓ 2月			
34.	芬兰 ²¹			✓ 3月	✓ 3月	✓ 4月			✓ 2月	✓ 2006年 1月	✓ 1月
35.	斐济										x 10月
36.	法国 ²²	✓ 11月	✓ 12月		✓ 3月				✓ 12月	✓ 2006年 4月	✓ 4月
37.	德国				✓ 2月	✓ 1月		✓ 1月	✓ 3月	✓ 3月	✓ 4月
38.	希腊									✓ 6月	
39.	危地马拉										x 8月
40.	教廷										✓ 6月
41.	匈牙利									✓ 5月	✓ 5月
42.	冰岛										✓ 11月
43.	印度							✓ 10月	✓ 10月	✓ 6月	✓ 5月
44.	印度尼西亚									✓ 5月	
45.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 9月	✓ 10月	✓ 4月	✓ 4月
46.	爱尔兰										✓ 12月
47.	意大利 ²³						✓ 7月	✓ 2004年 5月	✓ 5月	✓ 6月	✓ 3月
48.	日本 ²⁴					✓ 9月	✓ 12月	✓ 12月	✓ 2005年 4月	✓ 4月	✓ 2月

21 芬兰 2006 年 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22 法国 2006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5 年至 2006 年的资料。

23 意大利 2004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和 2004 年的资料。

24 日本 2005 年 4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4 年和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49.	约旦										✓ 5月
50.	哈萨克斯坦								✓ 3月		
51.	肯尼亚										✓ 5月
52.	吉尔吉斯斯坦										✓ 12月
5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8月	
54.	拉脱维亚						x 11月				
5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月, 8月	
56.	列支敦士登					x 3月	x 3月	x 1月	x 2月	x 1月	x 3月
57.	立陶宛		✓ 12月							✓ 8月	
58.	卢森堡										x 7月
59.	马拉维 ²⁵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11月	
60.	马来西亚									✓ 9月	✓ 5月
61.	马尔代夫										✓ 3月
62.	马耳他								✓ 3月		
63.	毛里求斯								✓ 11月	✓ 11月	
64.	摩纳哥										✓ 7月
65.	蒙古									✓ 10月	
66.	摩洛哥							x 4月			
67.	瑙鲁										x 9月

25 马拉维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8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68.	荷兰 ²⁶					✓9月	✓2005年 5月	✓2005年 5月	✓2005年 5月	✓5月	✓5月
69.	新西兰									✓5月	✓5月
70.	尼日利亚 ²⁷			✓2005年 8月	✓2005年 8月	✓2005年 8月	2005年 8月	2005年 8月	2005年 8月	✓8月	✓7月
71.	挪威				✓4月	✓4月	✓4月		✓3月	✓10月	
72.	巴基斯坦									✓9月	✓9月
73.	巴拿马 ²⁸							x 2004年 3月	x 3月		x 6月
74.	秘鲁									✓4月	
75.	菲律宾						✓8月				
76.	葡萄牙							✓4月		✓6月	
77.	大韩民国					✓11月		✓✓1月, 11月		✓5月	
78.	罗马尼亚		✓10月	✓10月	✓10月	✓11月		✓✓2月, 10月	✓12月	✓✓3月, 11月	
79.	俄罗斯联邦									✓7月	✓4月
80.	卢旺达										x 6月
81.	圣文森特和 格林纳丁斯									x 11月	
82.	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 ²⁹							✓2005年 11月	✓2005年 11月	✓11月	

26 荷兰 2005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2 年至 2004 年的资料。

27. 尼日利亚 2005 年 8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9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28 巴拿马 2004 年 5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和 2004 年的资料。

2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2003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83.	沙特阿拉伯						✓ 11月				✓ 6月
84.	塞内加尔									✓ 9月	✓ 8月
85.	塞尔维亚					✓ 12月			✓ 12月		✓ 3月
86.	新加坡								✓ 8月	✓ 4月	✓ 4月
87.	斯洛伐克						✓ 2月			✓ 8月	✓ 6月
88.	斯洛文尼亚					✓ 4月		✓ 4月		✓ 5月	
89.	所罗门群岛										x 10月
90.	南非 ³⁰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2002年 11月		✓ 3月	✓ 3月
91.	西班牙			✓ 8月	✓ 9月	✓ 12月		✓ 5月	✓ 12月	✓ 12月	
92.	斯里兰卡 ³¹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2005年 11月	x 11月	
93.	瑞典		✓ 5月	✓ 3月		✓ 3月	✓ 12月	✓ 12月	✓ 12月		✓ 7月
94.	瑞士		✓ 9月	✓ 4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95.	塔吉克斯坦									✓ 5月	
96.	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 共和国										x 5月
97.	多哥										x 5月
98.	土耳其						✓ 10月			✓ 10月	
99.	乌干达										x 11月
100.	乌克兰				✓ 5月		✓ 10月	✓ 7月			✓ 4月
101.	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										✓ 4月

³⁰ 南非 2002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3 年的资料。

³¹ 斯里兰卡 2005 年 11 月所作提交涵盖 1997 年至 2005 年的资料。

	缔约国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10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5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3月	✓ 4月	✓ 4月	✓ 3月	✓ 3月
103.	美利坚合众国			✓ 8月		✓ 9月	✓ 9月		✓ 3月	✓ 4月	✓ 5月
104.	乌兹别克斯坦									x 8月	
105.	瓦努阿图										x 8月
106.	越南										✓ 7月
107.	赞比亚										x 12月
108.	津巴布韦			x 11月							✓ 12月
防护方案小计		5	12	14	16	21	23	30	30	50	54
宣布总数		7	16	19	19	25	28	40	36	60	76

附件 9

自愿援助基金 2006 年收到的捐款 ³²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1.	阿尔巴尼亚	3,000.00
2.	比利时	24,767.86
3.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500.00
4.	加拿大	22,689.01
5.	智利	9,153.88
6.	丹麦	7,454.25
7.	爱沙尼亚	2000.00
8.	埃塞俄比亚	5,275.93
9.	斐济	4,920.00
10.	芬兰	25,333.86
11.	希腊*	36,344.51
12.	匈牙利	4,410.34
13.	爱尔兰	11,344.51
14.	意大利	172,442.18
15.	日本	45,378.02
16.	肯尼亚	2,942.00
17.	科威特	45,378.02
18.	列支敦士登	6,527.42
19.	立陶宛	2,328.42
20.	卢森堡	12,389.33
21.	马耳他	2,490.30
22.	墨西哥*	6465.63
23.	荷兰*	234,033.52
24.	新西兰	7,237.43
25.	挪威	22,689.01
26.	阿曼	9,257.12
27.	巴基斯坦	3,000.00
28.	秘鲁	4,628.56
29.	波兰	22,689.01
30.	大韩民国*	36,233.90
31.	罗马尼亚	1,400.00
32.	沙特阿拉伯	15,000.00
33.	斯洛文尼亚	2,299.30
34.	瑞典	11,591.82

³² 此表不包括至本报告截止之日虽已宣布但未收到的付款。星号表示有关缔约国向自愿援助基金作了两次捐款。

缔约国		捐款额 (欧元)
35.	瑞士	49,066.12
36.	泰国	4,000.00
3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676.57
38.	土耳其	11,108.54
3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2,108.38
40.	津巴布韦	1,942.18
自愿捐款		1,054,487.92
利息		168,693.74
总计		1,223,181.66

附件 10

缔约国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第 7 款选择的援助措施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1.	阿尔巴尼亚	2002 年 5 月	✓		
2.	亚美尼亚	2003 年 3 月			✓
3.	澳大利亚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更新)			✓
4.	奥地利	1997 年 10 月			✓
5.	孟加拉国	2006 年 4 月			✓
6.	白俄罗斯	1997 年 5 月 2006 年 6 月			✓ ✓
7.	比利时	1997 年 12 月	✓		
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4 年 1 月	✓		
9.	保加利亚	1998 年 1 月			✓
10.	加拿大	1997 年 9 月	✓		
11.	智利	1997 年 5 月	✓		
12.	中国	1999 年 9 月			✓
13.	哥伦比亚	2006 年 11 月			✓
14.	克罗地亚	1999 年 7 月			✓
15.	古巴	1997 年 11 月 2006 年 7 月			✓ ✓
16.	捷克共和国	1997 年 10 月			✓
17.	丹麦	1998 年 1 月	✓		
18.	爱沙尼亚	2001 年 10 月	✓		
19.	埃塞俄比亚	2002 年 6 月	✓		
20.	斐济	2005 年 12 月	✓		
21.	芬兰	1997 年 12 月	✓		
22.	法国	1997 年 10 月			✓
23.	格鲁吉亚	2000 年 10 月			✓
24.	德国	1997 年 10 月			✓
25.	希腊	2000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 ✓		
26.	危地马拉	2006 年 8 月			✓
27.	匈牙利	1998 年 12 月	✓		
28.	印度	1997 年 11 月			✓
2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8 年 6 月		✓	✓
30.	爱尔兰	1998 年 1 月	✓		
31.	意大利	1997 年 10 月 2006 年 7 月	✓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32.	日本	1999年3月 2006年2月	✓		✓
33.	约旦	2006年5月			✓
34.	肯尼亚	2003年12月	✓		
35.	科威特	1999年6月	✓		
36.	拉脱维亚	1999年6月			✓
37.	列支敦士登	2001年1月	✓		
38.	立陶宛	1999年6月	✓		✓
39.	卢森堡	1997年11月	✓		
40.	马耳他	2000年12月	✓		
41.	墨西哥	2005年11月 2006年11月	✓ ✓		
42.	蒙古	1998年1月			✓
43.	摩洛哥	1997年5月			✓
44.	荷兰	1997年7月 2001年11月 2006年10月	✓ ✓		✓
45.	新西兰	1997年6月	✓		
46.	尼日利亚	2006年5月			✓
47.	挪威	1997年11月	✓		
48.	阿曼	1998年3月	✓		
49.	巴基斯坦	1998年8月 2004年2月	✓		✓
50.	秘鲁	1998年4月	✓		
51.	波兰	1997年10月	✓		✓
52.	葡萄牙	1999年3月 2006年10月			✓ ✓
53.	大韩民国	1997年12月 1998年10月	✓ ✓		
54.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1年1月			✓
55.	罗马尼亚	2006年1月 2006年2月	✓		✓
56.	俄罗斯联邦	1999年9月			✓
57.	沙特阿拉伯	2004年11月	✓		
58.	塞尔维亚	2005年5月 2006年3月			✓ ✓
59.	新加坡	1997年12月			✓
60.	斯洛伐克	1997年11月			✓
61.	斯洛文尼亚	1998年7月	✓		✓
62.	南非	1997年11月			✓

	缔约国	提交日期	自愿基金	双边协定	单方承诺
63.	西班牙	1997年11月 2003年9月			✓ ✓
64.	瑞典	1997年10月	✓		✓
65.	瑞士	1997年10月	✓		✓
66.	泰国	2004年3月	✓		
6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3年10月	✓		
68.	土耳其	1998年4月	✓		
69.	乌克兰	2000年1月 2006年6月			✓ ✓
7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年10月 2001年12月	✓		✓
71.	美利坚合众国	1997年10月			✓
72.	乌拉圭	2006年4月			✓
73.	津巴布韦	2001年1月	✓		
总计		73	40	1	44

附件 1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禁化武组织财务状况
 报表一：收支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 — 所有基金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 自愿援助基金		信托基金		总计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分摊会费	69,790,852	70,677,400	-	-	-	-	-	-	69,790,852	70,677,400
自愿捐款	-	-	-	-	6,646	9,731	2,592,241	2,774,649	2,598,887	2,784,380
杂项收入：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5,605,830	5,733,187	-	-	-	-	-	-	5,605,830	5,733,187
分摊会费 - 新成员国	3,780	4,093	-	-	-	-	-	-	3,780	4,093
利息收入	1,143,905	631,083	-	-	70,837	61,857	89,317	67,877	1,304,059	760,817
货币兑换收益	-	1,399	-	-	-	-	-	-	-	1,399
其他收入	187,432	290,962	-	-	125,000	-	4,835	-	317,267	290,962
收入总计	76,731,799	77,338,124	-	-	202,483	71,588	2,686,393	2,842,526	79,620,675	80,252,238
支出										
人事费	50,031,380	46,978,929	-	-	-	-	36,611	1,248	50,067,991	46,980,177
旅费	9,013,228	7,492,161	-	-	16,248	7,920	727,676	1,191,524	9,757,152	8,691,605
订约承办事务	3,802,857	4,028,612	-	-	-	-	367,507	317,951	4,170,364	4,346,563
讲习班、研讨会和会议	280,258	283,788	-	-	1,300	-	72,251	-	353,809	283,788
一般业务支出	7,530,971	7,426,890	-	-	779	9,243	233,920	138,483	7,765,670	7,574,616
家具和设备	1,876,206	2,544,806	-	-	-	220,123	131,627	916,137	2,007,833	3,681,066
支出总计	72,534,900	68,755,186	-	-	18,327	237,286	1,569,592	2,565,343	74,122,819	71,557,815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	4,196,899	8,582,938	-	-	184,156	(165,698)	1,116,801	277,183	5,497,856	8,694,423
上一财务期的调整	(106,671)	(246,031)	-	-	-	21	(180,978)	(2,737)	(287,649)	(248,747)
收入超出/(不敷)支出净额	4,090,228	8,336,907	-	-	184,156	(165,677)	935,823	274,446	5,210,207	8,445,676
上一财务期承付债务结余	1,529,918	1,619,740	-	-	-	112,312	107,207	114,470	1,637,125	1,846,522
转至/自其他基金	-	240,655	-	-	-	(240,655)	-	-	-	-
给予成员国的贷记	(7,418,270)	(1,816,089)	-	-	-	-	-	-	(7,418,270)	(1,816,089)
周转基金的增长	-	-	795	1,696	-	-	-	-	795	1,696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初	27,036,371	18,655,158	9,901,696	9,900,000	2,572,550	2,866,570	1,894,664	1,505,748	41,405,281	32,927,476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期末	25,238,247	27,036,371	9,902,491	9,901,696	2,756,706	2,572,550	2,937,694	1,894,664	40,835,138	41,405,281

报表二：资产、负债及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 所有基金

	普通基金		周转基金		特别帐户和自愿援助基金 (报表六)		信托基金 (报表八)		总计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现金和定期存款	16,265,987	32,605,323	9,885,722	9,875,110	2,574,567	2,527,940	2,918,757	2,717,248	31,645,033	47,725,621
应收帐款:										
应收成员国分摊会费	9,333,668	5,603,469	-	-	-	-	-	-	9,333,668	5,603,469
自愿捐款	-	-	-	-	-	-	284,822	233,600	84,822	233,600
第四、第五条核查偿付款	2,506,517	2,393,855	-	-	-	-	-	-	2,506,517	2,393,855
其他应收缴款	-	-	-	-	-	-	-	-	-	-
预付款	-	-	16,754	24,242	-	-	-	-	16,754	24,242
基金间余额	226,646	80,149	-	-	-	1,400	161,979	129,784	388,625	211,333
其他应收款	1,253,606	1,189,104	32,524	31,421	182,139	43,210	50,696	41,533	1,518,965	1,305,268
其他资产	2,708,223	2,922,291	-	-	-	-	-	1,010	2,708,223	2,923,301
资产总计	32,294,647	44,794,191	9,935,000	9,930,773	2,756,706	2,572,550	3,416,254	3,123,175	8,402,607	60,420,689
预收会费	179,483	11,541,877	-	-	-	-	6,500	74,873	185,983	11,616,750
未清偿债务	5,896,548	5,718,325	-	-	-	-	269,724	1,095,721	6,166,272	6,814,046
应付帐款:										
基金间余额	161,979	131,183	32,509	29,077	-	-	194,138	51,072	388,626	211,332
其他应付款	818,390	366,435	-	-	-	-	8,198	6,845	826,588	373,280
其他负债	-	-	-	-	-	-	-	-	-	-
负债总计	7,056,400	17,757,820	32,509	29,077	-	-	478,560	1,228,511	7,567,469	19,015,408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										
基金余额	25,238,247	27,036,371	9,902,491	9,901,696	2,756,706	2,572,550	2,937,694	1,894,664	40,835,138	41,405,281
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25,238,247	27,036,371	9,902,491	9,901,696	2,756,706	2,572,550	2,937,694	1,894,664	40,835,138	41,405,281
负债、准备金和基金余额总计	32,294,647	44,794,191	9,935,000	9,930,773	2,756,706	2,572,550	3,416,254	3,123,175	48,402,607	60,420,689

报表三： 拨款报表 — 普通基金

供资方案	拨款			支出			余额
	拨款	转用	修订	付款	未清偿债务	支出总计	
方案 1. 核查	8,297,270	450,000	8,747,270	7,526,435	1,207,010	8,733,445	13,825
方案 2. 视察局	28,766,552	(450,000)	28,316,552	26,371,982	1,217,734	27,589,716	726,836
核查费用总计（第 1 章）	37,063,822	-	37,063,822	33,898,417	2,424,744	36,323,161	740,661
方案 3. 国际合作和援助	5,141,988	-	5,141,988	4,634,129	459,228	5,093,357	48,631
方案 4. 决策机构秘书处	4,592,851	-	4,592,851	4,003,462	390,044	4,393,506	199,345
方案 5. 对外关系	1,835,681	-	1,835,681	1,704,432	100,489	1,804,921	30,760
方案 6. 执行管理	7,534,692	-	7,534,692	6,780,663	227,899	7,008,562	526,130
方案 7. 行政	19,445,207	-	19,445,207	15,617,249	2,294,144	17,911,393	1,533,814
行政和其他费用总计（第 2 章）	38,550,419	-	38,550,419	32,739,935	3,471,804	36,211,739	2,338,680
总计	75,614,241	-	75,614,241	66,638,352	5,896,548	72,534,900	3,079,341

附件 12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技术秘书处登记的国际协定和法律文书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和（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签字	生效	
IAR131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非洲联盟委员会	06-01-29	06-01-29	
IAR132	关于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现场视察的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挪威王国	06-02-02	06-02-02	EC-43/DEC.3
IAR133	欧洲共同体捐助协定	禁化武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06-03-07	06-03-07	
IAR134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科威特政府	06-03-09	[尚未 生效]	EC-41/DEC.3
IAR135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联合王国	06-03-16	06-03-16	
IAR136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联合王国	06-03-16	06-03-16	
IAR137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06-03-24 06-04-10	06-04-10	
IAR139	关于防护性目的附表 1 设施现场视察的 设施安排	禁化武组织 日本政府	06-05-03	06-05-03	EC-44/DEC.3
IAR140	关于化学武器销毁设施现场视察的 设施协定	禁化武组织 阿尔巴尼亚政府	06-07-26	06-07-26	EC-46/DEC.3

禁化武组织 登记号	协定和（或）文书主题	缔约方	日期		载有案文的文件； 备注
			签字	生效	
IAR141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06-07-28	07-05-09	
IAR142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荷兰外交部	06-08-23 06-08-28	06-09-01	
IAR143	技术安排	禁化武组织 斯洛伐克共和国	06-08-03 06-08-08	06-08-08	
IAR144	第八条(50)的特权和豁免协定	禁化武组织 哥伦比亚共和国	06-09-12	[尚未 生效]	EC-44/DEC.7
IAR145	谅解备忘录	禁化武组织 加拿大国防部	06-12-08 06-11-30	06-12-08	

--- 0 ---